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7.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1. 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保函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2.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经营周转类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3. 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及保证金质押。

4.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2 亿元授信方式可接受信用授信；1.5 亿元授信额度须落实足额保证金或存单质押；0.5 亿元授信额度按叙做产品要求执行。

5. 拟向济宁银行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6、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申请 1 亿元人民币低信用风险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

7. 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一般风险额度 2 亿元、低风险额度 2 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8. 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经营周转、并购等用途。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9. 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10.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11. 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一般授信额度 1 亿元，（次）低风险额度 1 亿元。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公司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